列印時間：109/09/24 11:23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9/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
	機關名稱	司法院
	單位名稱	秘書處/刑事廳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聯絡人	魏鳳怡/廖國瑋
	聯絡電話	(02)23618577分機181/248
	傳真號碼	(02)23118832
	電子郵件信箱	fywei@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B010902063
	標案名稱	司法院刑事科技監控前端執行設備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593,7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9/09/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0/06 17:00
	開標時間	109/10/07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處 押標金額度： 新臺幣62萬9,685元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翌日起算45日曆天內完成各項設備交貨及相關服務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取代。 (二)投標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本採購案若涉及採購程序相關問題，請聯繫本院秘書處魏鳳怡小姐，電話為(02)2361-8577分機181；若涉及本案規格、功能等相關問題，請聯繫本院刑事廳廖國瑋先生，電話為(02)2361-8577分機248。 二、以上聯繫時間請於上班時間9:00~12:00、14:00~17:00來電。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司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